

臺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因應措施

110. 7. 13修

說明：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，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，故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即日起因應措施如下，並視疫情狀況修正：

一、長照特約單位應配合事項

- (一) 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，請立即就醫，若有自覺疑似COVID-19請撥打1922，協助就醫。
- (二) 必要性之服務提供，請依據服務對象類型，依循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之服務建議及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工作時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，以保障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的健康。
- (三) 服務持續者，請依循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引辦理。
- (四) 請單位務必備好防疫物資。

二、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- (一) 恢復正常服務，受理新申請個案及複評案件。
- (二) 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非急迫性服務暫勿辦理；如果為急迫性必要服務，應加強個人防護措施，依防護裝備建議穿戴。

三、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單位

- (一) 恢復正常服務，受理新申請案件、複評案件及AA01計畫異動。
- (二) 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非急迫性服務暫勿辦理；如果為急迫性必要服務，應加強個人防護措施，依防護裝備建議穿戴。
- (三) 防疫期間若個案或家屬有需服務異動請做好溝通及協調，若有爭

議須回報照管中心進行協調。

(四) 社區式服務已暫停服務，相關個案有居家服務之需求，請優先協助個案進行計畫異動及核定相關服務項目。

(五) A單位聯繫會議改採視訊方式辦理，並需留有相關會議資料備查（如：開會通知單、會議紀錄..等）。

四、長照居家失能個案醫師服務

(一) 醫師意見書之開立：得彈性延後家訪時間或先結案，惟若個案確有立即取得醫師意見書之需求，本中心協調由有服務量能之特約單位收案，並於遵循相關防護規定下提供服務。

(二) 個案管理服務：可暫以電訪替代，持續提供服務，惟若個案確有家訪需求，請個管人員於遵循相關防護規定下提供服務。

五、輔具評估服務

非迫切性之案件評估暫停。

六、居家服務

(一) 配合長照個案需求持續服務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
(二) 暫停非必要性之服務項目，如陪同外出、散步、家務協助等。

七、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

(一)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暫停服務，已協調停業機構之照顧服務員人力，提供其原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對象所需之必要服務，如居家服務或送餐服務等，倘服務量能仍有不足，則媒合居家服務單位提供居家服務。

(二) 社區式長照機構針對特殊個案可提供日照服務，惟室內空間總人數以5人為上限（含照顧服務員）。

(三) 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暫停服務期間，原接受服務之失能者家屬若有親自照顧需求，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。

八、家庭托顧服務

(一) 配合長照個案需求持續服務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
(二) 暫停訪客探視，擬定防疫整備計畫，因應疫情變化滾動式修正。

九、專業服務

配合長照個案需求持續服務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
十、交通接送服務

(一) 配合長照個案需求持續服務，為避免交互感染之風險暫停共乘服務。

(二) 請加強司機防疫措施，駕駛及乘客均應配戴口罩防護，且個案每次上車前務必測量體溫，服務執行期間，車輛應開窗通風，保持空氣流通，並於載送後執行車內消毒及手部清潔。

十一、喘息服務

(一) 居家喘息及機構喘息持續服務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
(二) 日照喘息依照社區式長照機構針對特殊個案可提供服務，惟室內空間總人數以5人為上限（含照顧服務員）。

十二、送餐服務

配合長照個案需求持續服務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
十三、團體家屋

(一) 配合長照個案需求持續服務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
(二) 暫停訪客探視，擬定防疫整備計畫，因應疫情變化滾動式修正。

十四、巷弄長照站（醫事C）

暫停業務，並暫停巷弄長照站館室對外開放，各項活動及課程服務，目前僅提供領餐及電話問安服務。

十五、失智社區服務據點

(一)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與防疫警戒第三級，失智據點暫停服務。

(二) 相關課程、活動及會議皆暫停或延期辦理；據點長輩以電話訪

視、諮詢為主並提供防疫資訊。

十六、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

個案以電訪或視訊關懷為主，據點相關活動及課程暫停。

十七、 相關訓練如照顧服務訓練、A個管訓練等停止辦理。

十八、 相關聯繫會議皆暫停，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。